

## 2023年度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东川区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东川区分局	维修行业检查	现场安全生产设施配备情况、安全生产会议记录、设备维护记录、安全生产隐患自检自查记录等	辖区维修企业	1%	2023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》	区级	
2		驾培行业检查	安全生产会议记录、安全隐患检查排查记录、教练车档案、教练员档案、管理规章制度、安全生产应急预案	辖区驾培企业	6户	2023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	现场检查	区级	
3	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;驾驶员权益保障的检查;企业收费项目公示情况的检查;驾驶员的培训教育情况的检查;营运车辆技术保障方面;营运车辆年度审验情况;交通事故的处理和保险理赔;日常监督管理和投诉处理;值班制度的落实情况;节能减排与环保;公共服务保障	道路运输企业资质和经营情况、车辆和从业人员资质检查（巡游出租车）	不低于30%	2023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十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九条; 2. 《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; 3. 《昆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、四十七条、四十八条、四十九条。	区级	

4	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东川区分局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;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;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;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;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;城市公共交通活动的监督检查;国际道路运输监督检查;重点目标(如客运站、场等)的监督检查;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机动车维修企业抽查、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抽查、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抽查、汽车租赁经营者抽查、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抽查	不低于10户	2023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十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九条; 2.《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	区级	
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	--